

腐败问题不能再拖

安邦咨询/文

谈起国企改革，中国近两年的舆论环境在不断弱化、淡化。据安邦研究人员了解，在国内的决策部门，对国企是否应该深化改革都存在争议。然而，从频繁曝光的国企违规及腐败案件来看，国企改革已经没有什么退路。

今年 6 月公布的国家社科基金《中国惩治和预防腐败重大对策研究》课题组的调查称，金融系统和国有大中型企业是中国携款潜逃的重灾区。相关调查显示，外逃贪官中，金融系统、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约占 87.5%，其他部门约占 12.5%。金融系统和国企不仅贪官

跑路多，卷走的金额更加惊人。根据常识，已经暴露的国企腐败事件以及被抓的国企高管事件，只是问题的很小一部分，还有更多的腐败案潜藏在水面之下。

我们要警告的是，从国企腐败问题的程度来看，如果再不进行改革，国企的情况将会进一步恶化。

上述国企高管腐败的事实显示，国有企业的体制性问题已经很严重。如果不果断进行改革，问题只能是继续恶化。在安邦的研究人员看来，国企深化改革的必要性已没有疑问，现在的问题是，如何在国企体制不变的情况下，找到能被

各方接受的改革路径。

安邦研究团队对于国企改革曾提出一个构想：中国可以通过成立共同基金的方式来深化国企改革。基本思路是由政府部门以国有资产为主发起成立共同基金，同时吸引各类社会资金参与，共同基金以市场化的方式来运作，投资各种类型的企业。在共同基金模式之下，国有企业的企业属性和资产属性被分离，今后政府管理的是国有资产而不是国有企业。而国有资产以基金形态出现，会减少其所有制属性，而增强其市场化属性。

由于共同基金模式并不改变国有资

产的所有制属性，也不颠覆现有的存量国企的管理模式，也就是说，并不改变过去格局之下各种利益集团的利益，因此，完全有可能在体制不变的情况下，获得各方的认同和默许。

最终分析结论：

我们要警告的是，从国企腐败问题的程度来看，如果再不进行改革，国企的情况将会进一步恶化。而以成立共同基金的方式推动国企深化改革，在中国有现实的可行性，同时还助于中国市场化改革的推动。



国企制度与腐败

林福平/文

在媒体作出的“您最关注哪些国企争议话题”调查中，“国企腐败”得票率为 67.6%，列第一位。近年来有关国企老总腐败的新闻，不断地刺激着公众的神经。据北京市纪委监察局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2007 年至 2011 年，北京市企业单位立案总数为 706 件，其中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出现的腐败案件就有 624 件，成为腐败案件高发多发的部门。在国企腐败案件中，腐败金额巨大也是重要特征之一，大多涉案金额在数百万元乃至千万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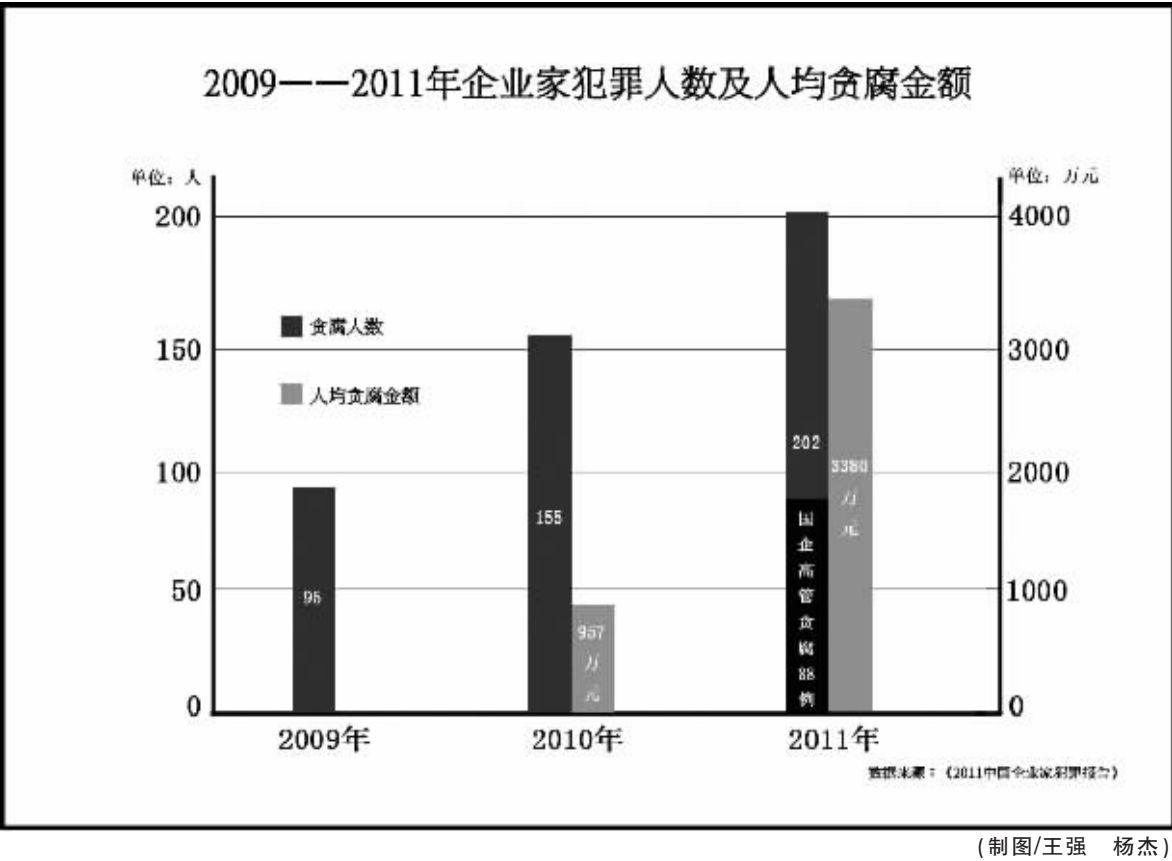
腐败与国有企业是否有必然联系，来自人民论坛杂志的分析表示制度与腐败没有必然联系。

该分析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否定了腐败与国企的必然联系。“从定量上看，如果贪污的人数超过 40% 为普发型（如苏联崩溃前夕），超过 20% 为多发型，10% 为疏发型（可能构成一些集团），1-2% 为偶发型，0.5% 为个发型。前三种可视带必然性。当前全国高管人数大约为 20 万人，每年发生的贪污案例涉及几十人到几百人，最多一、两千人，平均按 1000 人计算，占高管总人数的 0.5%，基本上属于个案的范围。”

“再从定性上看。贪污本质上是滥用权力，化公为私。私营企业当然不产生贪污问题，但不等于它就没有腐败行为。比如，行贿行为，占私营企业的 50% 以上。再如，坑害消费者、哄抬物价、制造有毒药品、有毒食品、假冒伪劣产品、环境污染及其他侵占国有资产等行为，对他们的社会管理成本比国有企业不知要高多少倍。”

而来自光明网的文章则持相反意见，国企腐败最主要的原因“政策腐败”，是明目张胆的“制度腐败”。比如，如今国有企业实行的“年薪制”。国企老总们的年薪居然是职工年收入的十几倍甚至三、四十倍之多。在这种“政策腐败”、“制度腐败”下，国企老总们（包括整个高管层），越来越多地尝到了当老总的好处，尝到了“政策腐败”、“制度腐败”的香甜。更有甚者，现在有一些“半死不活”的国企，一些国企老总包括高管层不顾职工下岗的死活，也按国企“年薪制”明里暗里变着法儿地拿高出职工十几倍乃至二、三十倍的年薪。这些难道不是“政策腐败”、“制度腐败”、分配不公又是什么？”

国企腐败的经济账



俞小莉/文

前些时间,《法人》杂志等单位发布了“2011 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该报告显示,2011 年落马国企企业家平均年龄在 52 岁左右,而人均涉贪腐金额猛增至 3380 万元。其中光明集团创始人、前董事长冯永明一个人就贪了 7.9 亿元，如果去掉这一特殊案例，平均每人贪污金额也达到 2077 万元，而 2010 年这个数字是 957 万元。在中国经济一路高歌猛进的今天，作为国有财产管理者的国企老总在贪腐方面也不甘示弱，落马老总人均数千万的涉案金额足以再次戳伤每个老百姓的内心。

“2011 年中国企业家犯罪报告”作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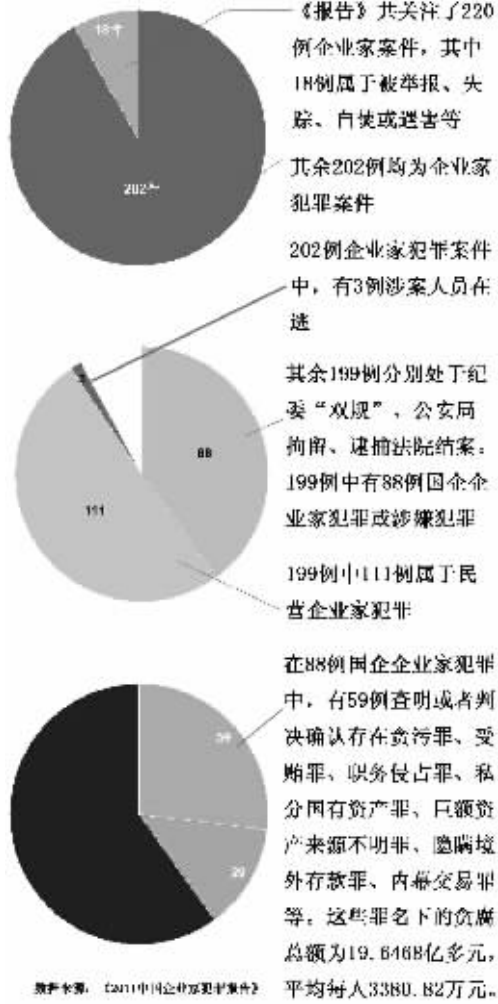
关注的企业家案件共 220 例,除 18 例案例属于被举报、失踪、自焚或者遇害等以外，其余 202 例均为企业家犯罪案件。这其中除了 3 例被通缉在逃之外，其余 199 例分别处于纪委“双规”、公安机关拘留、逮捕、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或者法院一审、二审中，部分案例已经结案,犯罪分子已交付监狱执行，或者已执行死刑。

在 199 例案件中，国企企业管理人员（下称《国企企业家》）犯罪或者涉嫌犯罪的 88 例,民营企业（包括民营企业管理人员在内,下同）犯罪的或者涉嫌犯罪的 111 例。

初步查明年龄的 49 位国企企业家于 2011 年总年龄 2577 岁，平均年龄 52.59 岁，其中年龄最大的为健力宝创始人李经纬今年 72 岁,最小的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经理许春茂,2011 年 37 岁。

在 59 例初步查明或者判决确认的存在贪污罪、受贿罪、职务侵占罪、私分国有资产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内幕交易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等贪腐案例中，这些罪名下的贪腐总额达 19.9468 亿多元，每案平均贪腐高达 3380.82 万多元。这里面仅光明集团创始

图解2011年企业家贪腐情况



人、前董事长冯永明一案就达 7.9 亿元。如果去掉这一特殊案例，其他案例总额达 12.0468 亿多元，每案平均贪腐高达 2077 万余元。其中，已形成判决的 42 例案件，每案平均 3384.27 万元，去掉冯永明一案，每案平均也达 1539.98 万元。

在 13 例挪用公款罪和挪用资金罪中，共挪用 11 亿多元，平均每例案件挪用 8473.46 万元；在 7 例行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中，共计行贿 1753 万元，每例平均行贿 250.428 万余元；在 3 例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泄露内幕信息罪中，共非法获利 12209 万元。

国有企业经营者腐败的经济学分析

曾庆学/文

几年来，腐败现象一股瘟疫，蔓延到社会的各个角落。国有企业经营者腐败已成为并非鲜见的社会现象，大到全国闻名的首都钢铁公司党委书记兼总经理菅志成，“中国烟草大王”云南红塔山集团董事长、玉溪卷烟厂厂长褚时健，鞍钢废钢处处长赵忠升等。小到县办、乡办、村办的企业厂长、经营者，他们一个个拜倒在孔方兄中、石榴裙下，有穷庙中的富方丈，也有富庙中的款爷，如此成为当今市场经济中不可忽视的丑恶现象，也是阻碍经济发展，引起“民愤”的一大公害。

腐败的形态

以权谋私，损公肥私。有个别企业经营者，身为党员干部，一厂之长，利用手中的权利和岗位的便利，不择手段，无所顾忌，大搞钱权交易，贪污受贿，中饱私囊。有的公开索要回扣，“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有的化大公为小公，私分钱物，甚至有个别人把企业变成自己的“自留地”、“小金库”，为所欲为；有的私设帐户，截流企业资金，既造成国有资产的严重流失，又为腐败现象的滋生提供了“温床”。

官僚主义，失职渎职，收受贿赂。少数企业经营者，官僚主义思想严重，盲目利用手中的经营权和决策权，对生产经营中的重大问题，不做认真调查研究，不讲民主，主观武断，头脑发热，凭想当然做决策，结果往往给企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使好端端的一个企业亏损，甚至倒闭。更有少数人收受贿赂，他们不仅收受业务客户的钱，还把手伸向广大职工，为工作上的小事，职工也得给他们送礼，甚至连他们自家的婚丧嫁娶，职工也未能幸免。

挥霍浪费，腐化堕落。个别企业经营者打着搞活经济的幌子，在企业业务活动中讲排场，摆阔气，慷企业之慨，有的无心工作，热衷于迎来送往，互赠礼品，有的生活腐化，甘于堕落，利用公款吃喝嫖赌；有的借参观考察为名，公款出境旅游，挥霍职工的血汗；更有甚者，不管企业是否盈利，不管工人是否开工资，是否下岗，认为自己在岗不捞白不捞，用公款为自己及少数负责人买房子、买轿车、装修住宅、买大哥大等，追求个人享乐。

亲缘管理，借机贪占。有少数企业经营着，把国家、集体企业演变成“家庭工厂”、“亲族公司”，特别是国有企业权利下放后，他们更是一意孤行，置党的领导于

不顾，群众的民主意见更是听不进去，好像工厂、企业是他个人开的，他想怎么办就怎么办。把自己的亲属安插在各个要害部门。这样，就为他们的腐败行为开了绿灯，有了这层关系网，他们贪占就更为隐蔽了，更合法化了，打着给公家办事的名义，私下里搞交易，各得其所，使国家和集体、职工受损。等等。

机会主义行为的扩张

对于腐败，人们已从多个角度进行过界定。我们认为就国有企业经营者的腐败而言，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它可以被界定为机会主义行为的扩张。理由是：国有资产属于全国人民所有，由全国人民来直接经营一是不可能，再者即使可能在经济上也是没有效率的，因为一致同意式决策成本太高。于是人民便通过层层委托以一定契约的方式将国有资产的经营权交由各个经营者人员来行使，目的在于通过其活动来实现国有资产最大限度的增值保值。按原则讲，经营者人员作为代理人理应为委托人即全国人民的利益的最大化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正当地行使委托人授予的权力。但他很难做到这一点。

因为他既是一个具有自身利益追求的经济主体，又是一个公共利益的代表，这种双重身份集于一身的情形使他很容易模糊两种角色之间的界限，为了个人利益的最大化而侵犯人民的利益。而这恰恰就是制度经济学中机会主义行为的一种重要表现。

“机会主义”(Opportunism)一词我们并不陌生，在许多社会科学的文献中都可以找到它。在西方新制度经济学未被我国学者熟知之前，人们对它的认识多是从党史和有关社会主义的文献中得到的。比如说“左倾机会主义”、“右倾机会主义”等。近几年随着西方新制度经济学在我国的迅速传播，人们对机会主义的认识又前进了一步。经济学中的机会主义是一种基本的人性假设，最先提出这一假设的是美国经济学家威廉姆森。他认为人具有随机应变、投机取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倾向。这一假设是对古典经济学关于经济人假设的补充从而使之更接近经济现实，从而使经济学成为“应该是的那种经济学”。

人们根据威廉姆森的人性假设提出了机会主义行为的定义，在我国比较权威的定义是由樊纲博士提出的，他认为机会主义行为就是“指当事人用虚假的或空洞

的，也即非真实的威胁和承诺来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汪丁丁这样定义机会主义行为为“由于新机会的出现，契约的一方或双方，做出的违背契约的行为”。常修泽教授在其著作《现代企业创新》中认为机会主义行为就是指人们借助于不正当的手段谋取自我利益的行为。学术界至今仍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尽管各个定义的表达并不完全相同，但都表达出了不正当获利这一含义。在这里笔者试图将之定义为“当事人违背‘契约’（包括正式契约和非正式契约）用不正当的手段谋取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对其它当事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这一定义包含三层意思：从行为动机看，是当事人谋取自身利益的最大化；从谋取利益的手段看，是不正当的，或是不道德的或是违法的；从行为后果看，是给其它的当事人的正当利益造成了损害。

因此，从本质上看，腐败就是一种机会主义表现，它就是通过投机行为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在经济学上这种行为又叫着“寻租”。寻租是与寻利相对的一个词，即通过不正当甚至是非法途径获取利益的行为，国有企业经营者腐败就是一种典型的寻租行为。